**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獎勵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行政會報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9月15日實習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0日實習輔導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31日修訂

105年9月1日修訂

106年9月1日修訂

107年9月3日修訂

108年8月31日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學生職業技能水準，以落實證照制度，加強輔導學生順利取得技術士證照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輔導對象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類  | 級別  | 輔導對象  | 備 註  |
| 印前製程(圖文組版) | 丙級 | 1.多媒體動畫科一年級學生2.圖文傳播科一年級學生  | 尚未有合格證書之二、三 年級學生 |
| 乙級 | 多媒體動畫科.圖文傳播科三年級學生 | 鼓勵三年級有丙證學生參加 |
| 電腦軟體應用 | 丙級  | 1.多媒體動畫科一年級學生2.圖聞傳播科一年級學生 | 其他各科自由參加(包括高中部) |
| 乙級  | 三年級有丙證學生參加 | 鼓勵三年級有丙證學生參加 |
| 網頁設計 | 丙級 | 各科一、二年級  | 各科自由參加 |
| 乙級  | 三年級有丙證學生參加 | 鼓勵三年級有丙證學生參加 |
| 美髮 | 丙級 | 美容科一年級 | 尚未有合格證書之二、三年級學生 |
| 乙級  | 美容科三年級學生  |  |
| 美容 | 丙級  | 美容科二年級 | 尚未有合格之二、三年級學生 |
| 乙級  | 美容科三年級學生  |  |
| 會計事務資訊 | 丙級 | 應用外語科二年級 | 尚未有合格證書之二、三 年級學生 |

※各科含高中部

三、獎勵：教師輔導績效優良及學生表現優良者，給予敘獎。

 (一)教師：

1.指導學生通過乙級檢定者，給予指導教師嘉獎一次；每班通過10名以上，給予指導教師嘉獎二次；每班通過半數以上（通過人數／班級人數），給予指導教師小功一次（每學年一次為原則）。

2.以班為單位報名丙級檢定，通過率（通過人數／報名人數）達到以下標準者，給予指導教師嘉獎獎勵（以班數計次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類  | 級別  | 輔導對象  | 合 格 率 |
| 印前製程(圖文組版) | 丙級 | 1.多媒體動畫科一年級學生2.圖文傳播科一年級學生  | 85%以上 |
| 乙級 | 科三年級學生 | 60%以上 |
| 電腦軟體應用 | 丙級  | 1.多媒體動畫科一年級學生2.圖聞傳播科一年級學生 | 85%以上 |
| 乙級  | 科三年級學生  | 60%以上 |
| 網頁設計 | 丙級 | 各科一、二年級 | 85%以上 |
| 乙級  | 科三年級學生  | 60%以上 |
| 美髮 | 丙級 | 美容科一年級 | 85%以上 |
| 乙級  | 科三年級學生  | 50%以上 |
| 美容 | 丙級  | 科二年級 | 85%以上 |
| 乙級  | 科三年級學生  | 60%以上 |
| 會計事務-資訊 | 丙級 | 應用外語科二年級 |  80%以上 |

※各科含高中部

 (二)學生：

1.**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之學生，獎金2000元及記小功一次。**

2.取得三張技術士證照之學生，**獎金2000元及記嘉獎二次。**

四、附則：

除正常上課時間外，對於特殊才能學生或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，依本校「技能增廣與補救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並呈　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